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本
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
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